

#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意競賽

## 創意企劃書評選注意事項

1. 參賽對象: 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，可跨校組隊參加，每隊組員人數 2 至 4 名，指導老師 1-2 名。每人只限報名一隊，如經發現同時報名(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)，主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企劃題目:
  - (1) 本年度指定題目為「曬衣架」，曬衣架為家家戶戶幾乎每日洗衣服後，都會使用到的家具，若能結合其他功能增加其價值，將能大大提升曬衣架的功能性。像是曬衣架具備自動升降、可收納摺疊成其他家具使用、或是結合機電技術使其具有快速曬乾衣物、殺菌、除塵蟎等多功能運用。
  - (2) 至少結合 1 種功能以上，或自行設計具有創意功能的「曬衣架」。曬衣架需自行設計並製作完成，期待學生能發揮創意，透過各式工具、機構結構設計、機具的運用，培養其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，藉由動手實作的過程，更加瞭解科技教育的精神與內涵。
3. 企劃書撰寫方式:如附件「企劃書撰寫說明」。
4. 送件規定: 請檢附核章紙本報名表、創意企劃書(含封面)紙本一式 3 份於 110 年 1 月 26 日(二)前送件至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(高雄市鼓山區大榮街 1 號)實習處謝明奇主任(07-5613281#130)收。
5. 評選方式及標準: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依下表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最優作品，代表本市參加「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」國中生活科技組。評選結果將函知參賽學校。

國中生活科技組創意企劃書評分項目與比重一覽表

編號	評分項目	比重
1	設計理念	10%
2	作品構想	20%
3	作品說明圖說	10%
4	機具及材料應用 (如：製作過程使用多少種機具、材料等)	10%
5	製作步驟	20%
6	外觀設計與作品創意性 (如：美感、生活中實用度等)	30%
總計		100%

6. 企劃書中請勿露出學校及參賽者個人資料，露出者予以扣分。
7. 參賽團隊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、無抄襲仿冒情事，若因抄襲、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，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8. 參賽作品曾參加其他國內、外競賽並得獎者，請於企劃書內敘明參賽作品與先前得獎作品之差異處，如未誠實敘明經主辦單位查證或檢舉，且有具體違規事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資格。